

社會課為民服務工作專案

服務項目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及醫療用輔具補助
申請資格	設籍本區身心障礙者，領身心障礙證明且需以輔助器具改善生活者優先。
福利內容	1. 有最高補助金額及使用年限的限制。 2. 每人每二年限申請4項為原則。
應備文件	1. 三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書 2. 三個月內評估建議書正本 3.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4. 戶口名簿 5. 印章（申請人、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 6.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7. 學生證（僅18歲以下或25歲以下國內日間部學生申請助聽器需檢附） ※核銷應備文件 1. 臺南市政府審核通過核定公文影本 2. 申請人存摺 3.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4. 收據正本或統一發票 5. 廠商保固書影本 6. 印章（申請人、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 7. 填寫領款收據及切結書 8. 輔具使用中的照片 【備註】 如果您有輔具諮詢、租借、維修、回收再利用、展示及操作的相關需要或問題，請多利用臺南市輔具資源中心協助提供您所需要的服務！請詳洽： 地址：1. 無障礙福利之家：東區林森路二段500號，服務電話：06-2098938 2. 臺南市官田區隆本里中華路1段325號，服務電話：06-

	5790636。 3. 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六安117-58號(佳里工業區服務中心)， 服務電話：06-7266700
承辦人	吳惠蓮(06) 7942104分機245

【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以最新規定為主】